

2024年高青县水利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三) 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跨区县间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县城乡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

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分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 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五) 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六) 代县政府管理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十七)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高青县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财务审计科
- (三) 规划建设与供水管理科
- (四) 水政与行政许可科
- (五) 行业监督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5.5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2.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908.5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0.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5.59	本年支出合计	2,455.5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55.59	支出总计	2,455.5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455.59	2,455.59	2,45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4	324.24	324.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6	304.56	304.5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6	143.46	143.4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61.10	161.10	16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7	82.67	82.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7	82.67	82.67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7	82.67	82.67									
213			农林水支出	1,908.56	1,908.56	1,908.56									
	03		水利	1,908.56	1,908.56	1,908.56									
		01	行政运行	1,426.57	1,426.57	1,426.57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8.21	388.21	388.21									
		16	农村水利	65.00	65.00	65.00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98	12.98	12.98									
		99	其他水利支出	15.80	15.80	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2	140.12	140.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455.59	1,953.92	50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4	304.56	19.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6	304.5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6	143.4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0	16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7	82.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7	82.67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7	82.67		
213			农林水支出	1,908.56	1,426.57	481.99	
	03		水利	1,908.56	1,426.57	481.99	
		01	行政运行	1,426.57	1,426.57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8.21		388.21	
		16	农村水利	65.00		65.00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98		12.98	
		99	其他水利支出	15.80		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2	14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2	140.12		
		01	住房公积金	140.12	140.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4	324.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82.67	82.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908.56	1,908.5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0.12	140.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55.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55.59	2,455.5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55.59	支 出 总 计	2,455.59	2,455.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455.59	1,953.92	1,830.87	123.05	50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4	304.56	304.56		19.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6	304.56	304.5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6	143.46	143.4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0	161.10	16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7	82.67	82.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7	82.67	82.67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7	82.67	82.67		
213			农林水支出	1,908.56	1,426.57	1,303.52	123.05	481.99
	03		水利	1,908.56	1,426.57	1,303.52	123.05	481.99
		01	行政运行	1,426.57	1,426.57	1,303.52	123.05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8.21				388.21
		16	农村水利	65.00				65.00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98				12.98
		99	其他水利支出	15.80				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2	140.12	14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2	140.12	140.12		
		01	住房公积金	140.12	140.12	14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953.92	1,830.87	12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49.07	1,649.0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4.66	514.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1.84	251.8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04	184.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6.33	306.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10	161.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53	72.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4	10.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1	8.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0.12	14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5		123.0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70		51.7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81		20.8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78		23.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2.96		2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0	181.8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8	0.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6.47	136.4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34	38.3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1	6.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80					3.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53.92	1,953.92	1,95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49.07	1,649.07	1,649.0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4.66	514.66	514.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1.84	251.84	251.8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04	184.04	184.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6.33	306.33	306.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10	161.10	161.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53	72.53	72.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4	10.14	10.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1	8.31	8.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0.12	140.12	14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5	123.05	123.0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70	51.70	51.7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81	20.81	20.8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3.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78	23.78	23.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2.96	22.96	2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0	181.80	181.8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8	0.88	0.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6.47	136.47	136.4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34	38.34	38.3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1.67	501.67	501.67						
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特定目标类	65.00	65.00	65.00						
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特定目标类	73.00	73.00	73.00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特定目标类	17.00	17.00	17.00						
高青县中型标准化水闸维修及安全检测项目	特定目标类	37.21	37.21	37.21						
高青县2021年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千乘湖、李官湿地）实施方案编制	特定目标类	12.98	12.98	12.98						
高青县河长制主体公园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80	15.80	15.80						
2024年农业水费及水利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261.00	261.00	261.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45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5.5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45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3.92万元，项目支出501.6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455.59万元，比上年增加86.9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8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6.92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8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7.5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0.62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8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3.8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3.0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7.97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高青县水利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7个，预算资金48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1.99万元。拟对2024年农业水费及水利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8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1.9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农业水费及水利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青县中型标准化水闸维修及安全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21		
	其中: 财政拨款	37.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8座水闸进行安全鉴定, 达到提升河道灌溉保证率, 消除水闸安全隐患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型标准化水闸维修及安全检测项目经费	≤37.21万元
			水闸安全鉴定支出标准	≤4.65125万元/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闸安全鉴定数	=8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闸安全鉴定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闸安全鉴定完工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灌溉保证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消除水闸安全隐患	持续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水闸运行能力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青县2021年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千乘湖、李官湿地）实施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98		
	其中: 财政拨款	12.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编制2个实施方案, 完成建设任务, 达到提升水生态环境城市形象, 改善河湖环境, 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12.98万元
			实施方案编制费用支出标准	≤6.49万元/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2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城市形象提升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环境	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持续保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湖沿线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青县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80		
	其中:财政拨款	15.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制作安装河长制主题公园标识牌,提升群众河湖保护意识,达到社会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项目经费	≤15.8万元
			制作安装标识牌支出标准	≤3674.42元/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识牌安装数量	=4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识牌安装验收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标识牌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河湖保护意识提升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实现社会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可持续发展	持续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湖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水费及水利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行本项目, 有效灌溉农田64万亩, 达到保障水利系统正常运行, 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业水费及水利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61万元
			农田灌溉费用支出标准	≤4.08万元/万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灌溉农田面积	=64万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水费及运行维护工作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业水费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	持续保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灌溉区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00		
	其中: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9个主体进行节水奖励精准补贴, 达到提升农田节水效果, 保障改革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经费	≤65万元
			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支出标准	≤7.22万元/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奖励精准补贴主体数量	=9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水价改革实施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业水价改革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节水效果提升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改革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持续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水价改革区村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3.00		
	其中: 财政拨款	7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5个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达到保障农村饮水, 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73万元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标准	≤14.6万元/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5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社会发展促进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持续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情况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对6段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现保障堤防安全,保障堤防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费用	≤17万元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支出标准	≤2.83万元/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段数量	=6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安全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保障堤防可持续利用	持续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